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最多44,615,2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44,615,2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1.00港元的款項。

承授人將獲授44,615,2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認購最多44,615,200股股份的權利。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
(即下列三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合共44,615,200份購股權，而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 歸屬期：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予承授人。
- 歸屬條件：購股權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

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合共12,747,2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蘇錦存先生	執行董事	6,373,600
袁明捷先生	執行董事	6,373,6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述各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本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被計入關於該項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者彼等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